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基础读本

DUI WAI ZHI JIE TOU ZI TONG JI JI CHU DU BEN

高敏雪 等/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基础读本

高敏雪 等/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 鹏 刘爱华

责任校对：杨晓莹

技术编辑：董永亭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基础读本

高敏雪 等/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欣舒印刷厂印刷

永明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8.25 印张 200000 字

2005 年 2 月第一版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 - 5058 - 4769 - 4/F · 4041 定价：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基础读本 / 高敏雪等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2

ISBN 7 - 5058 - 4769 - 4

I. 对... II. 高... III. 对外投资: 直接投资 - 统计 - 基本知识 IV. F830.5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4392 号

责任编辑：杜 鹏 刘 爱 华

封面设计：云 庭

DUI WAI ZHI JIE TOU ZI
TONG JI JI CHU DU BEN

前言

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旨在全面、及时、准确地反映中国利用外资的规模、结构、效益等情况，为政府制定政策、企业投资决策提供依据。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国利用外资的规模不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效益不断提高。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进行了多次修订和完善。1987年，中国开始实行外商投资企业统计制度，这是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雏形。1997年，中国开始实行外商投资企业统计制度，这是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重要里程碑。2002年，中国开始实行外商投资企业统计制度，这是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重要里程碑。2004年，中国第一次正式公布200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数据，此前关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数据，主要是依靠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所进行的估算。产生这种情况的背景，就是中国伴随改革开放所走过的从利用外资到对外投资的发展历程。通过吸引外资（主要是外商直接投资），中国获得了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资金、技术、管理经验和国际市场，壮大了国民经济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由此为中国进一步转向向世界输出资本奠定了基础。与此相适应，国家宏观管理的中心也有一个从注重吸引外资到开始重视对外投资的转化过程。如今，中国的整体经济实力以及对外资本输出规模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对外直接投资也成为中国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方式，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实施，标志着全面、及时搜集中国对外资本输出，尤其是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已经刻不容缓。

直接投资是一类比较复杂的经济现象。第一，它是一类具有特殊意义的投资行为，目的不仅在于取得即期投资收益，更在于对所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控制。第二，它涉及直接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两个当事者，同时又涉及投资母国和投资东道国两个国家。从直接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的关系看，直接投资属于一个

跨国公司内部的交易；但从国家来看，直接投资则属于一国对外经济活动的组成部分，要作为该国国际收支进行统计。第三，直接投资统计一方面要记录发生在一国与他国之间的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同时还要反映直接投资所引起的跨国经营状况，其间涉及不同的核算准则、不同估价、不同货币计量单位。这些都增加了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的复杂性。

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调查统计的实施过程以及各方面对所发布数据的反响来看，无论是从事具体统计工作的人员，还是理论界和管理层面的数据使用者，对直接投资的了解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在许多基础概念问题上还存在模糊认识。而且，无论是国际组织还是各国实践，大多关注吸引外来投资及其统计，却较少关注对外投资的统计和分析。显然，这种情况的存在不仅不利于进一步加强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更不利于应用统计数据于分析和管理决策。为此，我们组织力量，广泛搜集国内外有关文献资料，编写了本书。之所以命名为《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基础读本》，主要是想把重点集中于关于直接投资及其统计的基础工作方面：基础概念、统计实务、各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基本状况，以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基本现实，以便为读者了解这方面的基础知识提供便利。我们认为，正确地把握基础定义，是有效运用统计数据于进一步研究和管理决策的基本前提，因此具有重要意义。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尽管按照教科书的章节体例编排，但每一节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专题，可以作为专题论文阅读。

本书主要由高敏雪（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教授，应用统计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李静萍（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副教授）、何静（北京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在读博士生）执笔完成。其中，高敏雪负责第一章和第二章的第二至四节，李静萍负责第四章的第二节，何静负责第三章的第一至三节以及第一章附录和第二章第一节及附录的翻译。此

外，夏明忠、姚睿、赵萍、杨坚丽、陶茜、陈海云和李端分别参与了第三章的第四至十节各专题的资料搜集和初稿撰写。最后由高敏雪对全书做统一修改定稿。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书稿的写作，特别仰赖于大家的共同努力和积极参与。

特别感谢商务部经济合作司有关领导和处室对本书的写作提供的支持，正是在与他们合作工作、致力于建立和实施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过程中，我们对直接投资尤其是对外直接投资及其统计才有了较为深刻、全面的认识。同时还要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的编辑，正是在他们的大力协助下，本书才得以在很短的时间内出版。

对外直接投资是一个有待进一步研究的新领域，本书愿做引“玉”之“砖”。我代表所有作者，欢迎来自各方面的批评指正，并期待着该领域有更多研究成果问世。

编 者

2005 年 1 月 25 日

101	五、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贸易	章十第
101	五、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贸易	章八第
101	五、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贸易	章十第
111	五、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贸易	章十第

目 录

111	五、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贸易	章四第
111	五、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贸易	章一第
111	五、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贸易	章一第

第一章 对外直接投资的基本定义 1

第一节	对外经济活动中的直接投资	2
第二节	国际收支统计与国际直接投资统计	9
第三节	直接投资统计中的基本概念问题	21
附：	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基准定义	35

第二章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实务 64

第一节	各国直接投资统计概况	65
第二节	美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实务综述	89
第三节	香港特区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实务综述	102
第四节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综述	113
附：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	120

第三章 对外直接投资的国际经验 139

第一节	对外直接投资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	140
第二节	对外直接投资对母国经济业绩的影响	145
第三节	国际直接投资近年的基本趋势	151
第四节	发达国家对外直接投资总体状况	164
第五节	美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历史与现状	173
第六节	英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现状与趋势	182

第七节	德国对外直接投资状况概述	191
第八节	日本对外直接投资状况概述	198
第九节	新兴工业国（地区）对外直接投资状况	204
第十节	跨国公司的分布及其跨国性	213
第四章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现状和未来	223
第一节	2003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非金融 部分）统计公报	224
第二节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现状、差距与潜力	237
主要参考文献		248

第一章

对外直接投资的基本定义

主要内容

- 国内与国外的界限——定义对外经济活动
- 对外经济活动的不同类别——认识对外直接投资
- 与国际收支统计的关系——把握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性质
- 基准定义解析——正确理解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对外经济活动中的直接投资

对外直接投资是一个国家对外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对对外直接投资活动有清楚的了解，需要首先了解一国对外经济活动的组成；要清楚地勾勒一国对外经济活动的内容，需要首先定义一国与世界其他地方（即国外）之间的界限；要划定一国与国外之间的界限，需要从一国国民经济的边界讲起。

一、一国国民经济的范围

一国国民经济是由一国范围内的各经济单位从事的各种经济活动组成的。一国的范围如何确定？这关系到一国与世界其他地方（即国外）之间的界限。

一国经济肯定应该存在于该国的领土范围内。这就是说，国民经济的空间范围与其地理领土范围具有基本的一致性，比如，中国的国民经济活动应该发生在中国的领土范围之内。但是，是否一国领土范围内的所有活动都属于该国国民经济活动？是否有些国民经济活动是发生在其领土范围之外呢？要说明这一点，需要引入经济领土和常住单位两个概念。

一国的经济领土（economic territory）是指由该国政府控制或管理的地理领土。在确定的经济领土上，该国公民、货物、资本可以自由流动，不受国界的限制。显然，一国经济领土的基础必然是该国的地理疆域，但是，它并不完全等同于地理疆域。有两种情况可能引起二者的不一致。第一种情况是一国政府可能会

出于外交、军事、科研或其他目的而在地理疆域之外拥有或控制某些地域，比如驻外使领馆、科研站、军事基地、新闻办事处及援助机构等，这些都属于该国政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此区域内，人员和各种活动都是受到保护的，因此，我们要将这些区域附加到该国地理领土之上；与此同时，在一国地理领土上，也会存在一些由外国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同样性质的区域，它们应该从该国地理领土里扣除掉。第二种情况是针对那些具有流动性的设施而言的，比如中国的飞机、轮船可以在中国地理疆域之外作业，但无论如何，围绕该设施所发生的活动依然属于中国的国民经济活动。

在一国经济领土范围内存在着众多的经济单位，这些单位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企业、政府行政及事业单位等法律或社会实体，但是，只有这个国家的常住单位的活动才组成了该国的国民经济。

如何衡量一个单位是否具有常住性呢？如果一个单位在一国经济领土上拥有一定的活动场所（住宅、厂房或其他建筑物），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并超过一定的时期（一般以1年为标准），那么，就可以认为该单位在这个国家具有经济利益中心，是该国的一个常住单位（resident units），也就是该国的一个“居民”。如果不具备上述特征，就被称为该国的非常住单位（即非居民），其活动不能纳入该国国民经济范围内。

这里需要注意以下两点。第一，确定各经济单位常住性所依据的标准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财产所有关系，而是该单位所处的位置以及与该国经济的密切程度。例如，在中国领土上的外商投资企业，尽管从财产所有上看不属于中国（而是属于国外），但由于该企业位于中国经济领土范围内并从事长期的经济活动，与中国具有密切的关系，从而应视其为中国（即企业所在国）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而不是按其财产所有关系将其划归国外；同

样，一个国家在其经济领土外建立的经济单位不属于该国国民经济。第二，时间的长期性在此具有很重要的意义。比如，那些短期来中国访问、旅游的人员，尽管其实际位置在中国，也不能作为中国的常住单位；而中国人员短期到国外旅游、访问，尽管是在国外发生经济活动（比如消费），但仍然是中国的常住单位。对以上所述加以总结，可以定义，一国国民经济是由该国经济领土上的常住单位所组成的。图 1-1 是对上述叙述的形象化表示，其中阴影区域为一国国民经济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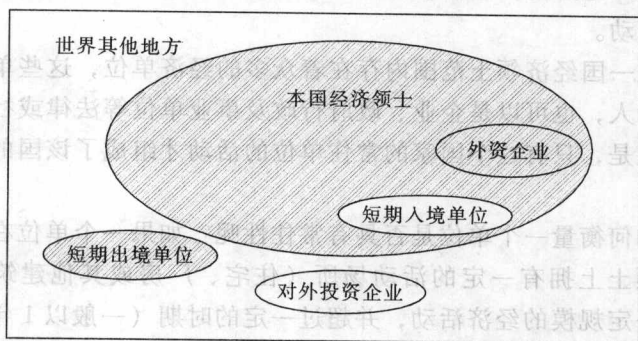


图 1-1 一国国民经济的组成

二、与一国经济对应的国外

对外经济活动是指一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即国外）之间发生的各种经济往来活动。那么，相对于一个国家的国外是如何组成的呢？“国外（rest of the world）”的定义与国民经济的定义具有很密切的联系，可以说是一件事情的两面。根据上面所确定的一国经济范围，即由在该国经济领土上存在的常住单位所组成，所谓国

外，就是指与该国常住单位发生经济联系的所有非常住单位。这里有两个要点，第一，组成国外的各单位肯定不是该国经济领土上的常住单位，否则它就不是国外而是国内，相应的经济交易也就变成了国内经济活动了；第二，组成国外的单位必须是与国内单位发生经济联系的，否则就与该国没有直接关系。

下面以中国为例做具体说明。第一，处在外国经济领土上的企业和其他团体单位，无论由外国人所有还是由中国对外投资所形成，都应属于国外。第二，外国人在中国投资兴办的企业和团体，则应视为中国的常住单位，不属于国外。通常，如果一个单位在中国经济领土上拥有土地、建筑物（包括住房）的所有权，则不论这个单位的国籍如何，都应视为中国的常住单位。第三，中国所经营的流动设备如船只、飞机、钻井井架和井台、铁路车辆等的单位，如果只是活动于国际水域或空域，应视为本国常住单位；如果在其他国家驻地经营，则应视为国外。第四，短期到国外旅游、访问或从事季节性劳动的个人，仍是中国常住居民，中国接纳的国外短期逗留者应视为国外；但一旦这种短期逗留变为长期行为，则应按与上述相反的方式处理。

三、一国的对外经济活动

一个国家的对外经济活动是指国内经济单位与国外单位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往来，通常将其称为对外交易。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一国与国外之间会发生各种性质的往来，除了纯粹的贸易、投资等经济往来以外，还会有政治外交、文化交流、私人行为等等，这些往来的本意可能不是经济的，但却会连带形成经济性活动，比如，华侨回国探亲，会在国内进行消费购买，政府代表团出访，同样会发生各种经济收支行为。一国对外经济活动也应该包括这样的经济行为。所以，更确切地说，一国对外经济活动是

指所有对外往来活动的经济方面。

对外经济活动的内容有哪些？这在历史上有一个逐渐演变丰富的过程。早期的对外经济活动主要是货物贸易活动。事实上，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国的对外经济活动仍然以贸易活动为主，即一方面对国外出售货物，另一方面从国外购进货物。但伴随世界经济和国际交往的发展，一国的对外经济活动已远远超出货物贸易的范围，扩展到了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对外收入分配、对外投资和金融活动等多方面。

第一，货物贸易，即货物进出口，是指一国与国外经济单位之间相互提供货物产品的活动。其中，中国对国外提供货物，是中国的货物出口；国外对中国提供货物，是中国的货物进口。

第二，服务贸易，即服务进出口，是指一国与国外经济单位之间相互提供服务产品的活动。比如中国的运输公司承接国外单位的运输业务，这就是中国的服务出口；国外的运输公司承接中国企业的运输业务，这就是中国的服务进口。

第三，对外收入分配，是指一国与国外经济单位之间发生的收入分配活动。比如，中国对境外投资者支付利息和红利，是对外分配收入；中国的经济单位从对境外投资中获得利息和红利，是从国外获取收入。此外属于收入分配的还有劳动报酬收支、政府间或私人间的馈赠收支等。

第四，对外投资和金融活动，是指一国与国外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其中，中国将资金投放于国外，是中国的对外投资；外国企业将资金投放于中国，对中国来说，这就是吸收外资。

大部分对外经济活动是通过交换完成的，就是说，处于某国的某个经济单位向处于另一个国家的另一个经济单位提供了资金或实物，而后从对方得到价值相等的回报，比如中国对美国出口货物，由此获得外汇，这就是交换。此外还有一些对外活动是以单方面转移的方式发生的，即，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了资金或实

物，但是没有得到任何补偿。比如，中国对阿富汗提供粮食援助，这就是转移。

四、一国对外经济活动中的直接投资

对外资金往来是一国与国外之间经济往来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国际间资金流动正在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由此一国参与国际投资活动也越来越引起关注。

一国参与国际投资具有不同方式。按照功能，可以将国际投资区分为四个主要类别：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他投资和储备资产；按照资金流向，可以将国际投资区分为对国外的投资和来自国外的投资，当对外投资发生时，会形成本国对外持有的金融资产，当来自国外的投资发生时，会形成本国对国外的负债。从本书主题出发，以下主要按照对国外投资来解释不同的投资方式，以在其中凸显直接投资的特点。

直接投资（direct investment）是指国内投资者致力于长远目标而对地处国外的某企业进行的投资。长远利益意味着直接投资者与直接投资企业之间存在着长期关系，前者对后者的经营管理可以施加相当大的影响。按照目前国际统计惯例，如果一个投资者在所投资企业拥有 10% 及以上的股权或投票权，就意味着该投资者在该企业具有较大发言权，由此可确认其长远利益，这时，相应的投资可确认为是直接投资。

广义来说，证券投资（portfolio investment）是指以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方式进行的国际投资，两者皆具有可交易性。其中，股本证券代表对企业拥有所有权的凭证，股票是最基本的形式；债券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中）长期债券（如公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如国库券、商业票据等）和其他派生金融工具（如期权）。由于直接投资这种类别的存在，证券投资中有一部分股权